

彰化縣流浪犬隻通報暨捕捉標準作業程序

105.10.26 彰動防字第 1050005325 號函

106.01.23 彰動防字第 1060000401 號函

108.08.30 府授農防字第 1080299980 號函

一、目的

為尊重生命、保護動物，落實人道捕犬原則，並減少流浪犬於本縣造成之人犬衝突情形發生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縣執行流浪犬隻通報及捕捉業務，均依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捕捉對象以本縣轄內無主之遊蕩犬隻為主。

三、通報程序

民眾或相關單位撥打本縣設置之捕犬通報專線電話（04-8590010），通報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（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），動物防疫所人員依陳情內容錄案，申請人應具名及配合填寫流浪犬捕捉通報單，防疫所人員會登錄於「流浪犬捕捉專線受理單」，再通知該轄區之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四、捕捉作業程序

- （一）為解決無主遊蕩犬隻對民眾造成之困擾，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（清潔隊）可主動出勤捕捉轄內無主之遊蕩犬隻，送往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。
- （二）本縣動物防疫所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（清潔隊）捕捉案件，由鄉鎮市公所承辦人與申請民眾聯繫捕捉時間，請申請民眾配合至現場指認欲捕捉之流浪犬隻，並填寫流浪犬捕捉通報單。
- （三）動物管制人員應佩帶識別證，供民眾辨識，並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」進行流浪犬隻捕捉，以維動物福利。

五、各鄉鎮市公所捕獲犬隻送交收容程序

- （一）捕捉之犬隻由鄉鎮市公所人員拍照存檔，並於捕捉後儘速將流浪犬隻送至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。並由流浪狗中途之家工作人員點交處理，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。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，亦應予以點交，不得自行處理。每次點交完犬隻後，車輛、捕犬器具及籠具應完成清洗及消毒工作。
- （二）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（清潔隊）主動出勤捕捉工作：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須繳交犬隻移交清冊正本。
- （三）由本縣動物防疫所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（清潔隊）執行捕捉工作：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須繳交民眾已填寫之流浪犬捕捉通報單、流浪犬捕捉專線受理單、犬隻移交清冊正本，如未能捕獲犬隻，請填列結案申請表向本縣動物防疫所辦理結案。

六、本作業程序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流浪犬貓通報捕捉標準作業程序SOP【流程圖】

民眾撥打流浪犬貓捕捉專線電話（04-8590010）



通報中心接獲具名捕捉申請⇒登錄於流浪犬貓捕捉專線受理單



進行訪談審核案件是否成立？

否 ↙

是 ↘

於流浪犬貓捕捉專線受理單，記錄無法受理案件之事項原因及無法受理案件之事由、處理結果

案件成立，轉達至所轄之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



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排定時間，通知通報民眾會同指認捕捉



現場作業

1. 請申請民眾到場指認。
2. 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捕捉後於當日送交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。



進入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：

1. 清潔隊繳交流浪犬貓捕捉通報單正本1份及犬貓移交清冊正本1份，負責將捕獲犬貓置入指定籠內，並點交給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工作人員。
2. 收容所人員掃描有無晶片、完成預防注射、拍照存檔及記錄於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動物點交表。

流浪犬貓捕捉通報單

案件編號：

通報人：

會同現場指認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原因：☐咬人☐追人☐追車☐咬傷畜、禽☐破壞農作物☐其他：

通報地點：

捕捉地點：

動物別：☐犬☐貓 動物性別：☐公☐母 體型：☐20kg↑☐10-20kg☐10kg↓

毛色：

品種：

頸圈：

犬牌序號：

晶片號碼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貴單位代為後續收容處理該(批)動物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，並了解送交之動物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，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、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得進行人道處理。
- 二、 依動物保護法第 33-1 條規定，飼主如棄養動物或將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，飼主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收容處所之動物。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，處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。

專此

通報人簽章：

通報人電話：

通報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